

# 中國輸出入銀行114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執行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惟近年僅有部分類別有核准案件，允宜加強推廣，俾落實政策目標 -----	1
二、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近年我國對該等國家整體出口金額雖有增加，惟承保金額款卻有減少情形，允宜適度拓展業務，俾利強化政策果效 -----	4
三、近年隨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拓展，其稅前淨利亦呈增加趨勢，惟部分險種之理賠金額、損失率略有增加，允宜持續強化風險管控機制 -----	7
四、雖與國內外多家金融機構簽約辦理轉融資業務，惟於中東歐與非洲區域之合作機構相對較少，另越南西貢商業銀行(SCB)轉融資貸款逾期迄今無法償還欠款，允宜持續溝通妥處，俾確保債權 -----	10
五、近年就符合環境社會治理(ESG)原則所核准之綠色永續貸款案件數、金額雖有增加趨勢，惟核貸案件屬單一類別者呈相對集中情形，允宜加強推廣，俾落實綠色金融方案之政策本旨 -----	15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係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由財政部監管之國營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業務係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為出口業者提供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等業務。該行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58 億 7,218 萬 1 千元，營業成本 36 億 8,651 萬 1 千元，營業費用 8 億 9,664 萬元，營業外收入 200 萬元，營業外費用 6,883 萬 5 千元，所得稅費用 1 億 1,271 萬 2 千元，本期淨利 11 億 94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 億 3,989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6,958 萬 7 千元(增幅 32.1%)，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1 億 3,881 萬元則減少 2,932 萬 7 千元(減幅 2.58%)。茲就該行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次：

### 一、執行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惟近年僅有部分類別有核准案件，允宜加強推廣，俾落實政策目標

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承做保證業務 378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營運量 325 億元增加 53 億元，成長 16.31%。有關該行近年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雖有初步成果，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核准之融資保證案件類別僅有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等 2 類有核准案件，謹敘明如次：

#### (一)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係由政府及所持股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並設立專戶，提供授信保證，以促進我國綠能相關產業之發展，並達成能源轉型之目標

為推動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行政院 109 年 11 月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輸出入銀行受託擔任「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之執行單位，於 110 年 1 月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管理會與臺灣銀行等 8 家政府持股之金融機構簽約並共同出資<sup>1</sup>並設

<sup>1</sup> 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出資 70 億元外，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之 8 家政府持股之金融機構及其出資金額分別為：臺灣銀行 2 億 7,000 萬元、臺灣

立專戶，提供融資保證，透過降低金融機構承擔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之專案融資風險，提升該等機構支持國內重大公共建設融資計畫意願，以促進我國綠能相關產業之發展，並達成能源轉型之目標，111年11月已完成出資，合計金額90億2,099萬3千元。經徵詢各方意見，行政院滾動式檢討並於112年12月修訂「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該方案推動時程已延長5年至119年，並透過逐步擴大融資保證範疇，俾強化政策果效。

在適用融資保證之用途類別方面，依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最新版(113年3月1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備修正)第4點規定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儲能、購電及重大公共建設等5類；保證成數除購電類最高8成外，其餘類別均為最高6成；授信期間除綠能建設、購電類最長20年外，其餘類別最長均為10年；單一企業獲准融資保證額度最高金額除綠能建設類為300億元外，其餘類別介於5億元至80億元間，為避免融資保證申請者集中於單一企業集團，前揭作業要點就同一集團之企業獲准之保證融資額度另訂有上限規定(詳表1)。

**表 1 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主要規範**

融資保證類別	綠能建設	綠能設備與服務	重大公共建設	儲能	購電
項目					
保證成數	最高6成				最高8成
授信期間	最長20年	最長10年			最長20年
融資保證額度	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300億元。	1. 製造或服務供應之單一企業保	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	1. 製造或服務之採購或供應之	單一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與其持股

土地銀行2億7,000萬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2億7,000萬元、第一商業銀行2億7,000萬元、華南商業銀行2億6,831萬餘元、彰化商業銀行2億2,625萬餘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2億7,000萬元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億7,643萬餘元，合計90億2,099萬餘元。

融資保證類別 項目	綠能建設	綠能設備與服務	重大公共建設	儲能	購電
		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30億元(不得超過該訂單或合約金額之7成)，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90億元。 2. 製造或服務輸出之企業證額最高為新臺幣5億元(不得超過該訂單或合約金額之7成)，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15億元。	幣 10 億元 (不得超過該訂單或合約金額之 7 成)，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30 億元。	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 億元，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60 億元。 2. 製造或服務輸出之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5 億元，同一集團企業最高為新臺幣 15 億元。	之購售電公司保證融資額度合計最高為新臺幣 80 億元。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二)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自成立以來，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推動融資保證業務雖已有初步成果，惟核定之保證融資案件侷限於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等兩類，容有拓展空間

依輸出入銀行提供國家融資保證中心 110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之辦理成果統計資料，其中綠能建設類僅 112 年度核准 2 件，融資保證金額 62 億餘元，同期間綠能設備與服務類之年度核准件數介於 1 至 4 件間，年度融資保證金額介於 5 億餘元至 11 億餘元間(詳表 2)，雖有初步成果，惟其餘類別均尚乏核准案件，容有拓展空間。

**表 2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成果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融資保證類別		綠能建設	綠能設備 與服務	重大公共 建設	儲能	購電
年度、項目別						
110	核准保證件數	0	1	0	/	
	核准保證金額	0	575,318	0		
111	核准保證件數	0	4	0		
	核准保證金額	0	1,176,000	0		
112	核准保證件數	2	3	0	0	0
	核准保證金額	6,207,120	574,669	0	0	0
113	核准保證件數	0	1	0	0	0
	核准保證金額	0	603,000	0	0	0

說明：1. 儲能、購電類係自 112 年度起新增融資保證類別。  
2. 113 年度為截至 10 月底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綜上，輸出入銀行受託辦理「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及專戶，受理申請融資保證，協助推動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雖有初步成果，惟核定之保證融資案件侷限於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等兩類，允宜加強推廣周知相關服務訊息，俾強化政策果效。

## 二、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近年我國對該等國家整體出口金額雖有增加，惟承保金額款卻有減少情形，允宜適度拓展業務，俾利強化政策果效

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承做輸出保險業務 1,950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營運量 1,850 億元增加 100 億元，成長 5.41%。有關該行近年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辦理對新南向

國家<sup>2</sup>輸出保險業務之整體承保金額款有減少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為分散出口市場及重新建構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間之連結，政府近年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其中包括透過輸出入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出口廠商拓展相關標的市場所需資金**

近年來國內外經貿情勢變動頗劇，我國對內面臨產業轉型之關鍵時刻，對外則有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反觀鄰近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經濟快速發展促使有較強消費能力之當地新興中產階級崛起，浮現龐大內需市場商機。為因應此一變局，基於分散出口市場及重新建構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間之連結，我國政府自 105 年度正式發布新南向政策綱領，並具體訂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其中在政策目標提及增加輸出入銀行之資本規模，必要時可結合公民營銀行資源，充分提供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及進行海外布局所需資金，包括融資、保證、保險及買主徵信等<sup>3</sup>，亦即輸出保險係協助我國出口廠商海外拓銷之重要工具之一。

**(二)近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雖有增加，惟對該等國家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卻有減少之情形**

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新南向國家貿易統計查詢<sup>4</sup>資料，110 至 112 年度我國對該等國家出口金額自 825 億餘美元增至 901 億餘美元，呈增加情形，113 年截至 8 月底則為 668 億餘美元(詳表 1)。在對該等國家輸出保險承保金額方面，依輸出入銀行提

<sup>2</sup>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南亞 6 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及紐西蘭、澳洲等 18 個目標國家。

<sup>3</sup>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核定版)之政策目標說明內容，請參考該計畫第 4 頁，文本下載網址：<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Content/Download/%E6%96%B0%E5%8D%97%E5%90%91%E6%94%BF%E7%AD%96%E5%B7%A5%E4%BD%9C%E8%A8%88%E7%95%AB.pdf>。查閱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

<sup>4</sup>請參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建置之新南向政策專網之貿易統計，查詢網址：<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查詢日期：113 年 10 月 17 日。

供資料，同期間自 110 年度之 11 億餘美元逐年調降至 112 年度之 10 億餘美元，113 年截至 8 月底則為 7 億餘美元。倘以 112 年度新南向國家之出口金額前六大國家(包括新加坡 297 億餘美元、馬來西亞 151 億餘美元、越南 117 億餘美元、泰國 108 億餘美元、印度 60 億餘美元，及澳洲 57 億餘美元，出口合計金額占整體新南向國家之 87.95%，近 9 成)觀之，110 至 112 年度期間，除我國對泰國、澳洲之出口金額與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大抵呈同向增加外，對越南出口金額雖略減，惟對其輸出保險承保金額仍有增加，其餘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均有出口金額增加，升幅均逾 10%，然輸出保險承保金額不增反減，減幅亦逾 10%，雖承保金額之多寡與輸出目的國之風險高低程度有關，惟仍顯示輸出入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輸出保險承保業務尚有開拓空間。

表 1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及其中出口金額前六大國家之出口金額、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國(區域)、 項目		年度			112 較 110 年度 變動 幅度	113
		110	111	112		
新南向 國家	我國出口 金額	82,579,747	96,868,167	90,161,085	9.18	66,800,464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1,116,191	1,084,508	1,076,829	(3.53)	736,408
新加坡	我國出口 金額	25,719,208	29,522,981	29,738,709	15.63	21,413,754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101,29522	96,838	83,070	(17.94)	100,039
馬來 西亞	我國出口 金額	13,328,299	17,013,915	15,166,074	13.79	12,575,596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117,369	92,003	103,811	(11.55)	47,753
越南	我國出口 金額	13,967,564	14,574,833	11,725,887	(16.05)	9,286,859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115,040	109,096	125,523	9.11	91,562
泰國	我出口金額	7,024,109	7,549,890	10,858,848	54.59	7,731,770

國(區域)、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2 較 110 年度 變動 幅度	113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108,908	104,180	122,444	12.43	76,422
印度	我國出口 金額	4,522,649	5,318,662	6,010,207	32.89	5,163,270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303,498	276,273	228,918	(24.57)	155,070
澳洲	我國出口 金額	4,808,858	7,538,480	5,796,808	20.54	3,946,210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99,005	101,878	127,302	28.58	65,929

說明：1. 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資料。

2. 112 較 110 年度變動幅度欄位以括弧標示者表示負數。

資料來源：出口金額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新南向國家貿易統計查詢資料，輸出保險承保金額係輸出入銀行提供。

綜上，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提供我國廠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所需資金(含輸出保險)，儘管 110 至 112 年度期間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呈增加情形，惟同期間該行就我國對該區域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卻有減少情形，雖承保金額之多寡與輸出目的國之風險程度有關，惟仍宜適度拓展相關輸出保險業務，俾降低我國出口廠商之損失風險並促進新南向政策之成效。

### 三、近年隨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拓展，其稅前淨利亦呈增加趨勢，惟部分險種之理賠金額、損失率略有增加，允宜持續強化風險管控機制

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之保險賠款與給付編列 8,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300 萬元減少 300 萬元(減幅 3.61%)。有關近年該行辦理輸出保險業務，部分保險類別賠償金額、損失率有增加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近年隨著輸出保險營運量大幅成長，該項業務獲利亦呈增加

## 趨勢

輸出入銀行係我國唯一國營輸出入信用機構，承辦輸出保險業務項目包括全球通帳款保險、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信用狀買斷保險、信用狀貿易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等險種。其中「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險種，被保險人係商業銀行，除可強化其資產品質，亦使出口業者較易取得資金融通，目前已與 30 家國內商業銀行合作，運用其分支機構擴大該等險種之行銷通路，致近年輸出保險營運量持續增長，自 110 年度 1,750 億餘元先躍升至 111 年度 2,101 億餘元，再略減為 112 年度 1,983 億餘元，同期間輸出保險業務稅前淨利則自 7,859 萬 9 千元先增至 1 億 1,050 萬 3 千元，再略減至 9,727 萬 2 千元(詳表 1)，整體而言，輸出保險之營運量、稅前淨利均呈增加趨勢，其中 110 至 111 年度營運量、稅前淨利大幅增加，經洽據輸出入銀行表示，係因全球疫情爆發，出口廠商基於風險考量，對輸出保險之需求所致。

表 1 110 至 112 年度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及稅前淨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營運量(承保金額)			175,050,656	210,173,489	198,378,103
稅前淨利	授信業務		714,718	746,965	1,164,921
	輸出保險業務		78,599	110,503	97,272
	全行		793,317	857,468	1,262,193

資料來源：年度營運量係參考年度決算書營運計畫資料，業務稅前盈餘概況則係參考年報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二)部分保險類別近年賠款金額、損失率略有增加

依輸出入銀行提供該行辦理輸出保險 110 年度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之統計資料(詳表 2)，該保險整體損失率雖由 110 年度 6.5% 降至 112 年度 4.5%，113 年截至 8 月底則為 0.26%。進

一步觀察同期間各險種之保險損失金額及淨損失率，除信用狀買斷保險 112 年度係因越南開立信用狀銀行理賠款 1.52 億元致淨損失率躍升至 748.68%外，其他險種包括全球通帳款保險、託收方式輸出綜合保險，112 年度損失金額及淨損失率均高於 110 與 111 年度之數值(詳表 2)，該行雖透過再保險公司承作分攤輸出保險理賠，惟考量同期間年度損失率及全球景氣狀況，113 年截至 8 月底分攤比例已調降至 4 成，亦即該行自行承擔之風險相對增加。輸出入銀行雖肩負在金融支援層面協助我國出口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之政策任務，惟仍允宜妥慎辦理輸出保險之核保作業，並強化風險管控機制，俾利相關業務之永續經營。

表 2 輸出入銀行 110 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輸出保險各類險種營運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險種、項目					
全球通帳款	保險理賠金額	22,177	4,397	43,275	21,483
	損失率	9.48	1.58	16.45	10.82
託收方式輸出綜合	保險理賠金額	1,400	936	2,283	0
	損失率	8.73	6.86	20.43	0.00
記帳方式輸出綜合	保險理賠金額	10,649	7,410	6,282	2,946
	損失率	13.40	8.74	9.19	5.56
信用狀買斷	保險理賠金額	0	0	154,183	16,870
	損失率	0.00	0.00	748.68	233.21
信用狀貿易	保險理賠金額	0	0	0	0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中小企業安心出口	保險理賠金額	0	0	0	0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中長期延付輸出	保險理賠金額	0	0	0	0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海外投資	保險理賠金額	0	0	0	0

險種、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整體合計	保險理賠金額	34,226	12,742	206,023	41,300
	損失率	6.50	1.70	4.50	0.26
再保公司承作輸出保險分攤比例		47.5	40.0	37.5	40.0
輸出保險準備	撥入輸保基金	1,214,640	1,232,438	1,240,753	1,232,048
	輸保準備	1,471,527	1,597,111	1,745,039	1,745,039

說明：1. 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資料。

2. 各類險種損失率中除整體業務損失率係以(賠款支出/保費收入)核算外，其餘均為淨損失率=〔(保險賠款-收回款+追債費用)/保費收入〕。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綜上，輸出入銀行為協助我國出口業者拓展海外市場，辦理輸出保險業務，近年稅前淨利隨業務拓展亦有成長，惟部分保險類別之保險賠款金額、損失率略有增加，允宜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俾利相關業務之永續經營。

#### 四、雖與國內外多家金融機構簽約辦理轉融資業務，惟於中東歐與非洲區域之合作機構相對較少，另越南西貢商業銀行(SCB)轉融資貸款逾期迄今無法償還欠款，允宜持續溝通妥處，俾確保債權

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利息收入 51 億 2,52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5 億 2,979 萬元增加 15 億 9,550 萬 3 千元(增幅 45.2%)，較 112 年度決算數 65 億 1,764 萬 5 千元減少 13 億 9,235 萬 2 千元(減幅 21.36%)；「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之各項提存編列提存備抵呆帳 3 億 5,749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8,58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168 萬 8 千元(增幅 92.4%)，較 112 年度決算數 7 億 177 萬 7 千元則減少 3 億 4,428 萬 1 千元(減幅 49.06%)，係針對放款、應收款項、催收款項等款項餘額，依授信戶信用評級預計可收回情形予以評估所

提列之備抵呆帳。另為強化該行融資功能，依行政院核定之「輸出入銀行強化功能增資新臺幣 100 億元計畫書」，114 年度預算案續編國庫現金增資 20 億元。有關近年該行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合作辦理轉融資概況，謹敘明如次：

**(一)為協助我出口業者拓銷海外市場，該行近年來已與數十家國內外金融機構合作辦理轉融資業務，主要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中東歐與非洲合作機構較少**

為協助我出口業者拓銷海外市場，輸出入銀行辦理轉融資業務，授予與該行簽約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由該等金融機構轉貸予其客戶作為向我國出口業者購買產品之資金，就輸出入銀行而言，除可從轉融資金機構轉貸並向該行申請核撥款項中獲取利息收入外，由於轉貸提供國外買方業者優惠之分期付款融資，亦有助於提高渠等購買我國產品之意願，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依輸出入銀行網站公告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與該行合作辦理轉融資之國內外金融機構計有 79 家機構(部分機構含其駐外據點，詳表 1)，除美國之 CATHAY BANK 與 GOLDEN BANK N. A.、墨西哥之 INTERCAM BANCO, S. 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INTERCAM GRUPO FINANCIERO、保加利亞之 FIRST INVESTMENT BANK AD 及南非之 ABSA BANK LIMITED 外，主要分布於新南向國家 (11 國計 39 家，家數占比 49.37%)、中南美洲 (8 國計 14 家，家數占比 17.72%) 等較具外銷潛力之新興市場國家，其中有不少金融機構係屬本國大型商業銀行(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在海外之分支機構，以強化對當地進出口業者之金融服務，促成雙邊經貿交流。惟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與輸出入銀行合作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分布國別數、家數在中東歐、非洲等區域偏少，分別僅有 2 國 13 家、1 國 1 家。

鑒於為拓展外貿布局，政府除已於 111 年 3 月核定「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藉以深化我與中東歐國家之經貿鏈結外，並已推動包括「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拓銷非洲市場」等經貿政策，輸出入銀行為拓展該行海外業務，亦先後於 104 年 12 月、111 年 10 月於屬於新南向國家區域之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中東歐區域之捷克布拉格等布點，允宜善用政府政策與該行海外據點，適度拓展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合作關係，俾協助我出口業者拓展市場。

表 1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輸出入銀行簽約之轉融資金融機構分布概況

分布區域別	所在國別	轉融資金融機構
亞太	澳洲 (新南向國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布里斯班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墨爾本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雪梨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布里斯班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雪梨分行
	柬埔寨(新南向國家)	合作金庫銀行墨爾本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柬埔寨子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分行
	印度(新南向國家)	合作金庫銀行金邊分行
		STATE BANK OF INDIA
		ICICI BANK LIMITED
	印尼(新南向國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德里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斯里佩魯姆布杜爾分行
	馬來西亞(新南向國家)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菲律賓(新南向國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納閩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納閩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馬尼拉分行
	新加坡(新南向國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馬尼拉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馬尼拉分行
BDO UNIBANK, INC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泰國(新南向國家)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泰國(新南向國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PCL	
	LAND AND HOUSES BANK PCL	

分布區域別	所在國別	轉融資金機構
	越南(新南向國家)	INDOVINA BANK LTD
		HO CHI MINH CITY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河內分行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平陽分行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緬甸(新南向國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仰光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仰光分行
	寮國(新南向國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珍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永珍分行
	中華民國(臺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蒙古	合作金庫銀行	
	GOLOMT BANK JSC	
	KHAN BANK JSC	
中東歐	土耳其	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JSC
		AKBANK T. A. S.
		ALTERNATIFBANK A. S.
		TURKIYE GARANTI BANKASI A. S.
		TURKIYE IS BANKASI A. S.
		TURKIYE VAKIFLAR BANKASI TAO
		TURK EKONOMI BANKASI A. S.
		T. C. ZIRAAT BANKASI A. S.
		YAPI VE KREDI BANKASI A. S.
		ING BANK A. S.
		DENIZBANK A. S.
	QNB FINANSBANK A. S.	
	ANADOLUBANK A. S.	
保加利亞	FIRST INVESTMENT BANK AD	
北美洲	美國	CATHAY BANK
		GOLDEN BANK N. A.
中南美洲	墨西哥	INTERCAM BANCO, S. 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INTERCAM GRUPO FINANCIERO
		BANCO DE RESERVAS DE LA REPUBLICA DOMINICANA
	多明尼加	BANCO MULTIPLE BHD S. A.

分布區域別	所在國別	轉融資金融機構
	厄瓜多	BANCO INTERNACIONAL S. A.
	瓜地馬拉	BANCO DE DESARROLLO RURAL S. A.
		BANCO INDUSTRIAL S. A.
	宏都拉斯	BANCO ATLANTIDA S. A.
	尼加拉瓜	BANCO LAFISE BANCENTRO, S. A.
		BANCO FICOHSA NICARAGUA S. A.
	巴拉圭	BANCO CONTINENTAL S. A. E. C. A.
		SUDAMERIS BANK S. A. E. C. A.
		BANCO ITAU PARAGUAY S. A.
		BANCO FAMILIAR S. A. E. C. A.
阿根廷	BANCO DE GALICIA Y BUENOS AIRES S. A. U.	
巴拿馬	BAC INTERNATIONAL BANK, INC.	
非洲	南非	ABSA BANK LIMITED

資料來源：整理自輸出入銀行網站。資料下載網址：<https://www.eximbank.com.tw/zh-tw/BankService/Loans/pages/relendingfacility.aspx>。

## (二)近年部分與該行合作之轉融資金融機構之轉融資授予額度占風險限額比例偏高，其中越南 SCB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尚無法償還數百萬美元欠款

依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110、111、112 等各年底及 113 年 10 月底曾與該行合作之轉融資金融機構其被授予信用額度已逾風險限額 85%<sup>5</sup>者，包括 111 年底之白俄羅斯之 Priority Joint Stock Company、土耳其之 AKBANK T. A. S.、Yapi Ve Kredi Bankasi A. S. 及 Turkiye Vakiflar Bankasi T. A. O. 等 3 家銀行，以及越南之 Saigon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以下簡稱 SCB)，其中白俄羅斯之金融機構已無餘額，且到期後不再展期；土耳其之 3 家銀行還本付息情形正常；越南 SCB 則涉及轉融資貸款逾期未償還案，自 111 年 10 月間因內控問題引發存戶擠兌而遭越南央行特別監管，並發生首筆借款屆期未付起，迄 113 年 10 月底共 29 筆轉融資，未償還本金餘額計 422 萬美元，積欠應收利息 56 萬美元，合計 478 萬美元。經輸出入銀行持續以電子

<sup>5</sup>係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系統所設定之警戒值。

郵件、電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系統發送電文及4次派員親赴越南洽催還款獲悉：因 SCB 目前仍受特別監管，財務困難暫無力償還債務；又越南法院預定 113 年底或 114 年初就 SCB 所涉案件進行最終判決，將有助於確認 SCB 營運及重組方向；SCB 致輸出入銀行之債務承諾信函尚在內部簽核。經洽據該行表示，將持續與 SCB 保持密切聯繫，洽催轉融資欠款，並續請外交部駐越南機構提供必要協助。該行未來將對借款者之信用狀況及所在國家風險綜合評估，並定期辦理授信後追蹤風險，倘市場風險增加將適時停止撥款或調降授予額度。鑒於針對銀行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等事項，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sup>6</sup>授權訂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作為處理規範，輸出入銀行除就越南 SCB 案持續洽催還款外，並允應恪遵前揭法令辦理。

綜上，輸出入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我出口廠商拓銷海外市場，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合作辦理轉融資業務，近年該等機構分布區域主要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中東歐與非洲合作機構較少，允宜適度拓展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合作關係；針對越南 SCB 轉融資貸款逾期未償還案除持續洽催欠款外，並允應依相關法令，辦理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事宜。

## **五、近年就符合環境社會治理(ESG)原則所核准之綠色永續貸款案件數、金額雖有增加趨勢，惟核貸案件屬單一類別者呈相對集中情形，允宜加強推廣，俾落實綠色金融方案之政策本旨**

---

<sup>6</sup>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利息收入 51 億 2,529 萬 3 千元，其中短、中、長期放款之利息收入 50 億 4,214 萬 5 千元。有關近年輸出入銀行辦理綠色永續貸款案件屬單一類別者呈相對集中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全球出口信貸機構在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扮演關鍵角色，輸出入銀行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綠色永續貸款業務**

近年面對氣候變遷加劇對人類經濟生活之衝擊，在因應作為方面，自 1997 年之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至 2015 年之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均倡議降低碳排之目標，2021 年舉辦之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會議宣言進一步促使低碳轉型經濟成為國際經濟發展之主流趨勢。在此同時，歐盟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sup>7</sup>後，並於 2022 年提出修訂版，其中關鍵措施之一即碳關稅之課徵，對各貿易對手國之出口勢必產生重大影響。2023 年底於杜拜舉行之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由全球主要出口信貸機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 UNEP FI)、牛津大學創新機構(Oxford University Innovation Hub)與氣候合作之未來(Future of Climate Cooperation)等共同發起之淨零出口信貸機構聯盟(Net-Zero Export Credit Agencies Alliance)<sup>8</sup>，顯示出口信貸機構有能

---

<sup>7</sup>所謂 CBAM 是歐盟為有效降低碳排，對進口至當地碳密集型產品，依據碳排放量，進口商需完成採購相對應的 CBAM 憑證(CBAM Certificate)，產品才能進入歐盟。惟倘非歐盟之生產商，只要提供產品在非歐盟國家已依碳價格支付費用之相關證明，進口商則可以抵消歐盟 CBAM 憑證之採購費用。2023 年起逐步實施之 CBAM，初期管制範圍僅限水泥、電力、肥料、鋼鐵、鋁業等五大高碳排產業。

<sup>8</sup>有關聯合國召集淨零出口信貸機構聯盟(UN-convened Net-Zero Export Credit Agencies Alliance)，請參考 UNEP FI 網站相關說明，網址：<https://www.unep>

力促進永續貿易活動，透過市場機制對符合永續標準之企業經濟活動提供適足之融資，支持企業推動減碳計畫，在全球淨零排放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

具體而言，出口信貸機構就有貸款需求之企業，透過審查該等企業與貸款相關之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以下簡稱 ESG)等原則之情形，以決定核貸政策。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我國減少碳排等政策要求，並促使金融業積極採取作為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掌握商機，陸續推動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均已包括有關企業落實 ESG 原則之相關資訊揭露之政策<sup>9</sup>。至於在授信時，就永續績效連結案件之認定方面，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因應貸款市場協會(LMA)、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ST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APLMA)於 112 年修正發布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認定原則，為與國際標準一致，已配合修正相關認定標準。其中所謂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係指金融機構之貸款依貸款對象是否達成預定永續績效目標，給予不同之貸款利率、擔保成數、手續費減免等優惠條件。對此，輸出入銀行除配合財政部「ESG 倡議平台具體執行方案」推動 ESG 相關行動計畫外，並已於 112 年 12 月增訂該行「辦理綠色永續貸款及保證要點」，引導企業進行低碳轉型，達成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污染防治等永續發展目標。

## (二)近年輸出入銀行核貸之綠色永續貸款件數、金額雖均呈增加

---

fi.org/climate-change/net-zero-export-credit-agencies/，查閱日期 113 年 11 月 18 日。

<sup>9</sup>金管會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資訊揭露面向提及「建置及強化 ESG 相關資訊之整合查詢平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資料面向之第 1 項具體措施有「由聯徵中心協助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之政策。

趨勢，惟各年度核貸案件連結單一類別之件數、金額占比多逾5成，且社會(S)類件數、金額均掛零

依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該行 110 至 112 年度核貸綠色永續貸款件數自 2 件增至 38 件，113 年截至 8 月底則已達 37 件，同期間核貸金額則自 110 年度之 5 億餘元(含 1 件 1,500 萬美元貸款)提高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 176 億餘元(詳表 1)，呈增加趨勢。進一步觀察該行承作符合環境(E)、社會(S)及治理(G)各類綠色永續貸款成果，110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核貸之綠色永續貸款案件屬單一類別件數自 1 件上升至 24 件，件數占比介於 50% 至 86.8% 間，同期間屬單一類別之核貸金額自 4 億餘元增至 116 億餘元，核貸金額占比介於 46.3% 至 80.8% 間(詳表 2)，顯示該行核貸之綠色永續貸款案件屬單一類別者呈相對集中之現象，且社會(S)類案件件數、金額均掛零，容待持續推廣。按環境(E)與治理(G)類內涵與申貸企業本身之利益直接相關，且多年來配合各類環保法規與歷年公司治理評鑑，對企業本身而言相對熟悉。至於社會(S)類內涵參考聯徵中心相關說明<sup>10</sup>，包括提供可負擔之基礎設施、可獲取之基本必要服務、可負擔之住宅、創造就業機會、食安及永續食物系統、社會經濟進步與賦權等社會福利領域之概念，係賦予企業擔當現代進步社會公民之責任，仍需加強與企業溝通，並提供適度誘因，始能推廣。

表 1 輸出入銀行 110 年度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承作綠色永續貸款成果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		核貸件數	核貸金額	備註
年度、 永續概況				
110	已達永續績效	1	10,000	包括新臺幣貸款 1 件。

<sup>10</sup>有關社會責任類別內涵，請參考聯徵中心發布之「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概述、統計及相關定義說明」。文件下載網址：[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fileRename.aspx?uid=1627&fid=4640&kid=2](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fileRename.aspx?uid=1627&fid=4640&kid=2)。查閱日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

年度、 永續概況		項目	核貸件數	核貸金額	備註
	未達永續績效		1	42,030	包括美元貸款 1 件。
	小計		2	52,030	年度已達永續績效件數占比 50%、金額占比 19.2%。
111	已達永續績效		16	856,560	包括新臺幣貸款 15 件、美元貸款 1 件。
	未達永續績效		7	162,547	包括新臺幣貸款 4 件、美元貸款 3 件。
	小計		23	1,019,107	年度已達永續績效件數占比 69.6%、金額占比 84.1%。
112	已達永續績效		33	1,302,436	包括新臺幣貸款 30 件、美元貸款 3 件。
	未達永續績效		5	87,000	包括新臺幣貸款 5 件。
	小計		38	1,389,436	年度已達永續績效件數占比 86.8%、金額占比 93.7%。
113	已達永續績效		36	1,730,000	包括新臺幣貸款 36 件。
	未達永續績效		1	35,000	包括新臺幣貸款 1 件。
	小計		37	1,765,000	年度已達永續績效件數占比 97.3%、金額占比 98%。

說明：1. 113 年度資料係截至 8 月底。

2. 美元貸款案件之金額已參考我國中央銀行公告之年度平均匯價折合為新臺幣金額。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2 輸出入銀行 110 年度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承作符合環境、社會、治理(代碼分別為 ESG)等各類綠色永續貸款成果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度	永續績效類別	年度各類核貸件數	年度各類核貸件數占比	年度各類核貸金額	年度各類核貸金額占比
110	年度合計	2	100.0	52,030	100.0
	E	1	50.0	42,030	80.8
	S	0	0.0	0	0.0
	G	0	0.0	0	0.0
	<b>單一類別小計</b>	<b>1</b>	<b>50.0</b>	<b>42,030</b>	<b>80.8</b>
	ES	0	0.0	0	0.0
	EG	0	0.0	0	0.0
	SG	0	0.0	0	0.0
	ESG	1	50.0	10,000	19.2
111	年度合計	23	100.0	1,019,107	100.0
	E	12	52.2	460,000	45.1
	S	0	0.0	0	0.0

年度	永續績效類別	年度各類核貸件數	年度各類核貸件數占比	年度各類核貸金額	年度各類核貸金額占比
	G	1	4.3	12,000	1.2
	<b>單一類別小計</b>	<b>13</b>	<b>56.5</b>	<b>472,000</b>	<b>46.3</b>
	ES	0	0.0	0	0.0
	EG	3	13.0	140,000	13.7
	SG	0	0.0	0	0.0
	ESG	7	30.4	407,107	39.9
112	年度合計	38	100.0	1,389,436	100.0
	E	14	36.8	667,571	48.0
	S	0	0.0	0	0.0
	G	6	15.8	152,000	10.9
	<b>單一類別小計</b>	<b>20</b>	<b>86.8</b>	<b>819,571</b>	<b>58.9</b>
	ES	2	14.3	45,400	3.3
	EG	8	21.1	235,000	16.9
	ESG	8	21.1	289,465	20.8
113	年度合計	37	100.0	1,765,000	100.0
	E	15	40.5	773,000	43.8
	S	0	0.0	0	0.0
	G	9	24.3	395,000	22.4
	<b>單一類別小計</b>	<b>24</b>	<b>64.8</b>	<b>1,168,000</b>	<b>66.2</b>
	ES	0	0.0	0	0.0
	EG	9	24.3	347,000	19.7
	ESG	4	10.8	250,000	14.2

說明：1. 113 年度資料係截至 8 月底。

2. 年度核貸件數、金額占比均採四捨五入法至小數第一位，爰容有尾差。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府政策承作綠色永續貸款業務，110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止之核貸件數、金額雖均呈增加趨勢，惟各年度核貸案件連結單一類別之件數、金額占比多逾 5 成，顯示該行核貸之綠色永續貸款案件屬單一類別者呈相對集中之現象，且社會(S)類件數、金額均掛零，容待持續與申貸企業溝通並加強推廣，俾落實綠色金融政策本旨。

(分機：1912 黃彥斌)